HNPR—2025—010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湖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推动金融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到2027年，实现全省金融总量有增长，贷款、股权、债券等融资规模持续扩大；信贷结构有优化，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民营小微、乡村振兴、养老等领域贷款占比稳步提高；融资成本有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金融产品有特色，打造一批适配性强的差异化、个性化金融产品；融资效率有提升，经营主体融资更加高效便捷。其中，科技金融特色服务模式持续创新，供给稳步增长，占比显著提升；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低碳权益类金融产品不断丰富，绿色保险覆盖面有效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步降低；养老金融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数字经济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二、实施“五大工程”，准确把握金融重点支持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实施科技金融提升工程。推行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探索“利率定价动态调整+投贷债股保联动+多元化风险缓释”服务模式，引导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稳步推动“拨投联动”“投贷联动”。围绕我省实施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揭榜挂帅”重大项目等做好融资服务。强化“湖南省1+2国家实验室体系”、“4+4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建设的金融支持。创新文化和科技融合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音视频装备、数字文博、动漫游戏等产业发展。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探索开发“积分贷”“积分投”“积分贴”等金融产品。稳步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专家组服务机制。推广“人才贷”产品，做好高层次人才金融服务。

（二）实施绿色金融攻坚工程。开展绿色金融“碳求未来”行动，积极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绿色发展基金，发展碳排放权质押、排污权质押、取水权质押、“节水贷”等服务模式，完善“碳账户+”金融服务，支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支持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创建以及实施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健康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配套融资支持，探索开发生态修复贷款、生态产品价值贷款等特色化金融产品，加大对长江等水道航运低碳化的金融支持。推动将“湘林碳票”等省内自主创新的碳减排产品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大工业绿色改造升级项目的信贷投放。开展投融资端碳排放核算，常态化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三）实施普惠金融赋能工程。聚焦普惠领域不同群体融资需求特点，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金惠万家”服务体系。完善民营企业融资顾问制度，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机制，提升民营经济融资占比。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拓展湖南省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首贷、信用贷，提高融资覆盖面。创新中小微贸易型企业和外贸新业态融资支持模式。拓展农（林）地、农业设施、牲畜活体等抵质押物，进一步加大农业强省建设金融支持。优化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等创业就业金融服务以及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学金融服务。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支持设立理财公司，推动理财产品和服务下沉县域和农村居民。加快推进连环债清偿改革工作，探索数字人民币应用于连环债清偿，建立资金直达链尾模式。

（四）实施养老金融守护工程。加强养老金融“金暖夕阳”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老有所得”金融保障工程，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供更加便捷的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金融服务，稳步拓展个人养老金可投资品类，创新商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产品，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实施“老有所安”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工程，推动金融机构物理网点适老化改造提质升级，加强养老金融政策宣传与服务推广，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实施“老有所享”产业金融赋能工程，优化银发经济经营主体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加大对老年用品、智慧养老、康复、文化旅游、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等领域金融支持。

（五）实施数字金融强基工程。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驱动，深入开展数字金融“数链三湘”行动。开展中小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试点。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聚焦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长沙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国家示范场景建设等，加大金融支持。结合“智赋万企”行动，做好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建设等融资服务。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组织“数据要素×”大赛湖南分赛金融服务领域赛道比赛。深化金融领域数据治理和应用，提升科技、绿色、普惠、养老等领域数字金融服务水平。扩展移动支付场景应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扩大数字人民币使用规模。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提升金融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数字金融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

三、打造“五大体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金融产品适配性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重大项目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充分发挥网点渠道、人才技术等优势，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差异化发展，创新本地特色化金融服务模式；指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利用决策链条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完善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等普惠领域金融服务。引导保险机构优化重点领域保险产品和服务，强化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引导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等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管理标准和操作指引，抓好政策落实。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金融“五篇大文章”信用贷、首贷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提高相关领域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专营部门和专营机构，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向不同经营主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推广实施创新积分制，强化知识价值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征信）实验室建设。依法合规推动并购贷款试点政策落地，扩大知识产权、货权等权利质押融资规模。创新环境权益、碳排放配额、碳汇收益权等质押融资业务，丰富绿色保险功能和产品。推动中小微企业“流水贷”增量扩面，创新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模式，稳步发展小额信用贷款。完善综合巨灾保险政策，合理设置保费及财政补贴比例，建立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开发多层次养老储蓄产品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争取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资质。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创新线上数字化金融产品。

（九）创建多元联动的直接融资服务体系。深入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综合运用金芙蓉投资基金引导加大创业投资，加快在特色产业、科技创新领域设立子基金，完善基金接力投资生态体系，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建立“银行贷款+外部直投”“投贷债股保”等联动模式。积极建设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大学生创新创业”等专板，探索推进湖南股交所区块链应用。持续建好上市后备企业库，加大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债券。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科技金融风险评价模型，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持续提高普惠金融风险定价能力，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充分发挥数字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丰富重点领域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手段，提高针对非法集资、欺诈、洗钱等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

四、完善“五大平台”，充分发挥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融资促进功能

（十一）推广应用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依托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充分发挥数据增信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撑作用，完善平台功能，推动与银行系统直连，用好平台“千企万户大走访”专栏，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设立信用数据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

（十二）完善金融与产业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湖南省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建设，强化收支流水数据、政务数据等融合应用。加快湖南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和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完善相关服务功能。加快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广应用，缓解相关企业无信贷记录或记录单薄难题。

（十三）健全金融机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建设自主可控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建立需求驱动的数字技术开发模式，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和可视化等能力建设，赋能授信审批、产品研发、风险管理。鼓励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小银行技术共享，实现优势互补与协调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围绕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工厂、数字文创等数字化场景和项目，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十四）完善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构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支持企业（项目）筛选推送机制。强化湖南省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作用，建立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打造“产业+互联网+信用+金融”服务模式。完善股权融资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相关主体沟通对接。常态化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十五）完善金融宣传推介平台。通过线上及线下媒体、融资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做法、产品创新等，组织金融机构开展成果分享，对银企合作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等进行宣传推介。组织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劳动竞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五、建立健全“五项机制”，构建更加精准通畅的金融政策传导体系

（十六）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协调机制。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发挥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湖南省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统筹推动和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可根据实际需求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情况，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成效。

（十七）建立改革引领试点机制。在长株潭地区组织实施科技保险试点，出台保费补贴政策，引导保险公司开发推广科技保险产品。支持长沙市、湘潭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怀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郴州市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湖南省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政策，支持株洲市、怀化市国家产融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结合湖南省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形成一批具有湖南特色的数字金融典型模式。

（十八）完善政策工具激励引导机制。设立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用好用足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推动公司债券扩容，完善债券融资担保增信、贴息、风险补偿等相关配套措施。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落实好各项跨境贸易融资便利化措施，持续提升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

（十九）优化区域融资配套机制。完善产权评估、产权流转和资产抵押收储等体系和机制，加快资产变现效率。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风险补偿机制，用好各类贴息政策，探索建立“免申即享”贴息模式。更好发挥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围绕债权融资做增信、股权融资做引导、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联动。

（二十）做实统计监测评估机制。认真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按国家相关工作要求联合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考核评价。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政策效果评估、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等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